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乃千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\*303  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245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荔枝椿象防治作業說明及生物防治法平腹小蜂供應公文。2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文。3、荔枝椿象生態與防治。4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。5、生物防治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供應資訊。6、必麥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(1070245443\_Attach000.pdf、1070245443\_Attach001.pdf、1070245443\_Attach002.pdf、1070245443\_Attach003.pdf、1070245443\_Attach004.pdf、1070245443\_Attach00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送非農業環境  
中荔枝椿象防治作業說明及生物防治法-平腹小蜂供應資  
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214614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